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3年年度報告
- (4)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8)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9)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 (10)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釋義 .....	iii
董事會函件 .....	1
I. 緒言 .....	2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2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
(3) 2023年年度報告 .....	3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6)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	9
(7)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10
(8)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2
(9)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12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	15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6
V. 推薦建議 .....	1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目 錄

---

附錄一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
附錄二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1
附錄三	—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及福利情況表.....	38
附錄四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樓齊良先生

執行董事：

張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桂清先生

姚祖輝先生

傅俊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023年年度報告**

**(4)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7)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8)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9)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10)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3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已於2024年4月24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2023年年度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2023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8,029.28萬元，按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股利後，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6,518.47萬元。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擬以總股本1,058,981.9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7元現金股利(含稅)，其中：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027萬元，佔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47,732.66萬元的51.77%。如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如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該等現金股利預計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扣代繳現金股利所得稅

#### 境外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6. 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並出具相應審計報告。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2023年度審計服務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按時完成了審計相關工作。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2024年度審計費用。

### 7.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內地與香港證券監管規定，現將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標準匯報如下：

1.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基薪和績效薪金)+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其中：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董事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3,000元(稅前)/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2,000元(稅前)/次。

## 董事會函件

3.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包括國有企業、國有金融企業等單位及其內設機構和子公司的領導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發放標準依據《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資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2016]531號)和《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執行。工作補貼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稅前)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6萬元(稅前)/年，不領取任何形式的會議津貼。
4. 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需要說明的是，非執行董事郭永宏先生及監事李鐵南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薪酬及福利均為年度任期內薪酬及福利情況，具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相關薪酬福利標準嚴格執行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管理及公司內部薪酬考核管理等有關規定，符合國資監管、證券監管相關政策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規模：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可向股東配售)
- 品種：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募集資金用途：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
- 決議有效期：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總會計師，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債券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
-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為提高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效率，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前述授權之同時，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總會計師對上述事宜制定方案。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2024年5月23日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9.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3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2023年，中國通號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入貫徹落實國資委關於高質量發展、完善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建設的要求，認真履行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圍繞提高核心競爭力、增強核心功能，努力提高公司創新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推動企業不斷做強做優做大。現將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強化價值創造，高質量發展蹄疾步穩**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中國通號「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一年，中國通號董事會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服務國家重大戰略，推動公司聚焦主責主業，千方百計拓市場、保質保量促生產、提質增效穩增長，大力推進業財一體化和共享中心建設。全年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370.87億元，同比下降7.79%；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6.90億元，同比下降1.11%；營業現金比率5.55%；同比提高0.37個百分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54%，低於上年0.63個百分點；資產負債率58.93%，低於上年末0.59個百分點；研發投入強度達到5.51%，同比提升0.85個百分點。

一是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發展。中國通號堅定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道路，加快推進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創新聯合體合作項目取得實效。持續建設可信賴的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國家重大科研項目穩步實施，基礎性前瞻性研究紮實開展，完成適用於川藏鐵路、面向CR450科技創新工程、滿足3萬噸重載運輸的列控系統技術方案，開展基於雲計算的安全計算機平台、海量物聯網技術、基礎材料部件等研究。創新成果引領行業進步，科技成果轉化不斷加快，廣泛應用於高鐵、普速鐵路、市域鐵路、地鐵、貨運重載、鐵路調度系統等領域。科研綜合實力獲得高度肯定，新增國家級公共服務平台、國家鐵路行業工程研究中心等多個高水平創新平台。

二是以戰新產業佈局打造新質生產力。中國通號堅持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圍繞領先的控制技術研發設計能力優勢、裝備製造能力優勢、系統集成能力優勢和全產業鏈優勢，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發展取得重要進展。補全軌道交通專用集成電路產業鏈短板，加快推動軌道交通專用集成電路研製。加速軌道交通列控技術的完全深度自主化，穩步推進高速鐵路C2、C3深度自主化列控系統核心裝備的檢驗測試及認證准入工作，紮實開展深度自主化城市軌道交通列控系統研發。推動軌道交通人工智能賦能發展，推動下一代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新一代網絡化智能列控系統、列車自主感知系統、智能運控產品、智能運維產品、智能裝備研發，加強技術戰略儲備和引領式更新升級，加速發展「控制系統+AI」產業，推動軌道交通控制技術全方位智能化發展。

三是以深化改革增強發展活力動力。中國通號有力推進國企改革，在國資委年度中央企業改革三年行動重點任務考核中獲評A級。新增1家「科改企業」、1家「雙百企業」，5家試點企業全部獲得專項考核良好以上評價，2家企業獲評優秀。紮實推動實施新一輪改革深化提升行動，立足國家所需、產業所趨、企業所急，結合企業發展特點和高質量發展要求，提出未來三年改革的任務書、時間表、路線圖。統籌開展建設世界一流企業行動，有序推進對標提升行動、價值創造行動、專業領軍示範企業創建行動、品牌引領行動。著力構建新型經營責任制，推動任期制契約化管理2.0提質擴面，推動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常態化制度化，推動薪酬分配和績效考核差異化精準化，推動中長期激勵破冰開局。

四是以ESG理念推動可持續發展。定期披露ESG專項報告，入選「央企ESG·先鋒100指數」並排名第6，位列運輸設備製造行業第一。加快推進「雙碳」工作，加強綠色節能新技術、新材料的研究應用力度，提高能源利用率和清潔能源使用佔比，加強節能環保監督檢查與考核。深入探索城市綠色解決方案，在全國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實施互聯互通全自動ATP/ATO開發項目，提高運營經濟性，減少碳排放。持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以科技興農專項基金帶動當地鄉村產業全鏈提升，大力開展「央企消費幫扶興農周」活動。

## 二. 堅持治理現代，董事會功能作用有效發揮

董事會把握好當前與長遠、防風險與促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的三個關係，更加重長遠、謀發展、支持戰新產業，推動企業改革發展活力不斷增強。

一是**科學定戰略**。董事會聚焦主責主業，堅持創新驅動，著眼落實落地，定戰略、謀發展。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把握科技和產業變革趨勢要求，科學研判行業發展趨勢，用好中國通號的技術優勢和研發實力，堅定服務交通強國、製造強國、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積極融入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堅持戰略規劃落地，開展「十四五」規劃戰略中期評估，回顧重大項目開展情況，進行戰略反思，指導戰略有效實施。外部董事運用豐富的專長和經驗優勢，為企業拓展視野，注入新思想、新觀點、新思路，打破思維慣式和局限，解決制約發展的瓶頸難題。加強戰略後半程謀劃，突出提高核心競爭力和增強核心功能，以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和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為核心，加快技術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創新，明確投資重點、任務目標及實施路徑，以高質量產業佈局助力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

二是高質量作決策。董事會充分發揮經營決策主體作用，堅持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忠實維護出資人和企業利益。依法依規決策，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嚴格執行合法合規性審查、審議、表決等程序。各位董事均對議案充分討論、客觀發表意見，嚴格落實票決制。需獨立董事審議的事項，獨立董事均按照要求充分發表獨立意見、事前認可意見。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通過了關於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關聯交易等議案32項。著力提高決策質量，董事會加大調查研究力度，深入上海、鄭州、焦作、濟南和雅萬高鐵項目等一線開展現場調研，2023年外部董事開展6次集體調研，覆蓋8家子分公司，專職外部董事對總部及子企業開展16次實地調研訪談，加強研究論證，夯實決策基礎。積極參加國資委及交易所等組織的履職培訓，提高自身業務素質。優化董事會授權管理，明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的事項及程序，提高決策效率，建立動態調整機制，每季度報告授權決策事項執行情況，確保董事會授權決策合理可控。指導監督經理層有效執行，加強外部董事意見建議分解督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特別是投資項目實施進展，保證決策事項有序執行推進，形成決策閉環。

三是系統防風險。董事會認真落實防範化解風險工作職責，將風險防範貫穿到定戰略、作決策、督落實等各個環節中。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延伸風險監測量化指標，監測指標由72項增加為114項，針對財務公司、國際控股設置專項差異化風險監測指標。強化重大風險事件報告機制，制定針對性風險防範措施。持續強化合規管理專項制度建設，推動內控問題整改。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勤勉履職，定期與內外部審計機構及風控部門溝通，審核公司財務信息，聽取關於風險管控、法律合規、內部控制、內部審計等工作情況匯報，提出加強重大風險管控追蹤頻率、重大風險事件專項盯控等專業化意見，加大對市政工程板塊風險管控的關注力度。堅決守住安全風險的底線，質量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究質量安全工作，加強與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溝通，提出建立大數據管理系統、科技保安全、將質量安全作為重要核心競爭能力等建議。強化監督問效，及時跟進國資監管要求，了解掌握國審問題整改、參股經營投資等各類專項整治工作推進情況，忠實維護出資人和企業利益。

### 三. 堅持規範高效，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加強

一是**治理機構運行有效**。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專業互補、結構多元，外部董事佔多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擔任且獨立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佔多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外部董事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均對分屬領域事項進行深入細緻的事前研究，輔助董事會提高決策效率和運行質量。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通過議案19項，聽取報告3項。

二是**治理體系協調運轉**。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國資監管、證券監管要求從嚴履職行權，健全治理制度體系，持續完善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2023年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保證職責範圍明晰、議事程序規範。尊重加強黨的領導要求，認真落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討論要求，董事會決策時充分了解和吸收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意見。維護股東大會法定職能，2023年共提請並組織召開股東大會2次，提交股東大會議案12項全部審議通過。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董事會運作的合規性。經理層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依法依規開展日常經營工作。

三是履職支撐紮實有力。做細做實外部董事履職保障工作，建立多渠道常態化溝通機制，董事長、總裁多次就企業發展戰略、深化改革、創新發展、風險防控等重大事項與外部董事溝通交流，每月向外部董事通報生產經營信息、財務數據、重大項目進展、風險管控情況等，每季度召開外部董事溝通會，積極邀請外部董事參加年度工作會等全局性重要會議，保證外部董事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精心策劃組織調研，圍繞企業戰略實施、決議執行、科技創新等情況，結合外部董事履職經歷，採取專題調研與子企業調研相結合的形式，實現外部董事各業務板塊調研全覆蓋，確保外部董事決策時「心中有底」。

四是治理實效上下貫通。紮實推進子企業董事會建設，保持各層級董事會設置動態調整、「應建盡建」，著力拓寬子企業外部董事來源渠道，科學搭配、差異化確定任職單位，實現董事會應建範圍內外部董事佔多數；持續健全子企業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分層分類動態優化「三重一大」決策及前置研究事項清單，指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對子企業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秘書及董辦人員的業務培訓，確保董事會規範化運作要點「應知盡知」；堅持分級管控、差異化授權，加大對「科改企業」授權放權，研究動態調整子企業董事會職權，優化管控內容和管控方式，加快向治理型管控轉變，打造「形神兼備」子企業董事會。

#### 四. 著力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切實維護股東利益

一是提高信息披露質量。董事會認真落實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要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公司重大事項。信息披露表述堅持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充分揭示風險，方便中小投資者快速準確掌握公司重要信息。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94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109份(繁體中文69份，英文40份)。持續豐富信息披露內容，主動增加重大項目中標及科研成果自願性公告7份，披露中標金額人民幣159.04億元。在上交所首次舉行的科創板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評價中，中國通號獲「A級」評價結果。

二是加強投資者溝通效果。董事會始終堅持溝通創造價值理念，積極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傾聽投資者聲音。有序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舉辦業績發佈會3次，舉辦「走進上市公司」等投資者反向路演活動，剖析公司亮點，挖掘投資價值，充分展現出中國通號科技硬實力和持續價值創造能力。與央視財經、上交所聯合製作《一起調研吧—走進中國通號》專題節目，節目直播時長約90分鐘，在央視財經客戶端、微博、視頻號、快手、東方財富等6個平台同步直播，觀看量88.56萬次。與境內外頭部券商、大型基金、知名機構投資者開展投資者交流會百餘場，推動中國通號做市商由去年的2家增加至6家。參加證監會、北京證監局、交易所、證券協會組織的各項活動，與央視新聞、人民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等媒體建立良好互動，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品牌形象。

三是**推動企業價值實現**。董事會堅持樹立科學市場價值觀，努力增強資本市場表現，打造價值實現新局面。開展提升上市公司質量專項行動，聚焦影響高質量發展的短板弱項，分類施策、精準發力，內強質地、外塑形象，爭做資本市場主業突出、優強發展、治理完善、誠信經營的表率，讓投資者走得近、看得清、有信心。持續提升股東獲得感，著力提升上市公司資產回報率，增強公司經營水平和盈利能力，持續穩定發展。在資本市場震盪期間，實施大股東增持，為提振投資者信心、維護市場穩定作出貢獻。公司執行穩健分紅政策，積極為股東提供長期穩定回報，實施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8億元，現金分紅保持50%左右的較高比例。

## 五. 工作展望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週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中國通號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的重要一年，中國通號董事會將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兩個一以貫之」、深化國有企業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質量等重要論述和「2.26」重要批示精神，切實圍繞「加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走高質量發展之路」這條主線，抓好技術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創新，進一步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堅持戰略引領，增強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競爭力。把握

科技和產業變革趨勢要求，實施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完成「十四五」戰略規劃中期調整，加快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加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優化產業結構佈局。二是做到履職盡責，確保決策科學有效。加強董事會會前醞釀溝通，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進一步提高調查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切實提高外部董事履職保障服務水平。三是切實防範化解風險，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將風險防範關口前移，加強對風險信息的評估、監測、預警，發現風險早處置、早化解。強化監督問效，突出對企業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經理層執行落實、董事會授權運行、審計等外部監督發現問題整改等重點領域的監督。四是提高上市公司發展質量，積極回饋股東。充分發揮A+H資本市場平台優勢，強化資本運作體系和能力建設，豐富企業發展方式。依法合規披露公司信息，積極傳遞投資價值，用心傾聽投資者聲音，主動接受市場監管，維護各方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五是提高治理效能，做實子企業董事會。突出科創企業治理特色，指導「科改企業」設立負責科技創新工作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加大對「科改企業」授權放權力度，發揮「科改企業」創新主體作用。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責任，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重大事項、財務狀況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一) 召開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

1. 2023年3月23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7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支付2022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2. 2023年4月28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8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3. 2023年8月4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9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4. 2023年8月24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10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11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 (二)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23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4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成員定期參加管理層有關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會議召開程序、議案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三) 日常監督情況

2023年，監事會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監督、內控合規檢查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關注下屬企業發展和風控狀況，及時提出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問題，分析產生的原因及應對舉措，提出合理建議，督促公司加大對下屬企業的管控力度。

二.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專項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列席和參加董事會和管理層相關會議，對公司決策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23年，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深入貫徹落實國資委關於高質量發展要求，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各項職責，對公司改革發展所涉重大事項的研究、決策嚴格審慎，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開展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此外，董事會嚴格規範對外信息披露，對外披露的內容符合《證券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定期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報表、會計事務所的審計報告及與財務人員的溝通了解等方式，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和財務核算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財務運作正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和存放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2023年，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對募集資金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存儲、使用、管理和監督，確保募集資金的安全存放、管理和規範使用。相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情況**

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遵守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監事會審議了公司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認為公司對外擔保議案審批程序合規，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

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國通號董辦[2019]207號)、《中國鐵路通信信號有限公司擔保實施細則》(中國通號資金[2019]285號)相關規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持續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優化，內控制度能夠覆蓋公司經營、生產、管理等各個方面，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現狀，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六)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

2023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進行了監督，審議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事會認為，報告的編寫符合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和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指(CASS-CSR4.0)》。披露內容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原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等規定，公司不存在危害環境和社會的情況，管控措施有效。

(七) 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體系，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保密制度，嚴格規範信息傳遞流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知情人嚴格遵守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經核查，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股票交易的違規行為。

三. 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計劃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職責，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2024年公司監事會擬重點開展如下工作：

- (一) 列席重要會議。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重要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 (二) 通過召開定期、臨時會議，了解內、外部監督部門開展監督工作情況。重點圍繞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對外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監督，確保公司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積極防範或有風險。
- (三)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四) 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加強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提升自身專業業務能力和監事會的監督能力和水平。

##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姓名	職務	(一)稅前			薪酬及福利
		報酬總額	(二)社會保險	(三)年金	總額(稅前) =(一)+(二)+(三)
樓齊良	執行董事、董事長、 總裁	120,102.00	39,266.37	15,298.32	174,666.69
張權	執行董事	526,340.00	152,413.86	53,118.24	731,872.10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	—	100,000.00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000.00	—	—	117,000.00
傅俊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667.00	—	—	76,667.00
孔寧	監事會主席	516,700.00	152,413.86	34,484.16	703,598.02
楊揚	職工代表監事	554,370.00	104,050.42	35,286.24	693,706.66
李鐵南	股東代表監事	—	—	—	—
周志亮	原執行董事、董事長	793,800.00	152,413.86	60,444.00	1,006,657.86
徐宗祥	原執行董事、總裁	633,664.00	100,058.70	40,046.24	773,768.94
郭永宏	原非執行董事	—	—	—	—

註：

1. 稅前報酬總額包含2023年度在本公司發放的日常薪酬及上年度任職期兌現，不包含其他單位發放的上年度兌現；
2. 2023年9月樓齊良任總裁職務，2023年10月任執行董事職務，2024年2月任董事長職務，以上薪酬福利為其2023年10–12月任職期間薪酬福利總額；
3. 自2024年1月起周志亮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以上薪酬福利為其2023年1–12月任職期間薪酬福利總額；
4. 自2023年8月起徐宗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總裁職務，以上薪酬福利為其2023年1–8月任職期間薪酬福利總額；
5. 自2024年1月起郭永宏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郭永宏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6. 監事李鐵南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更好地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更好地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b>第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b>或者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b>)、<b>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b>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b>、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b>第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公司章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b>忠實與勤勉</b>的義務，<b>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b>，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公司章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第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b>公司及</b>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第五條</b>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參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b>五家</b>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b>第五條</b>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參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b>三家境內</b>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條</b> 公司董事會組成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並至少有一名常駐香港。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b>第六條</b> 公司董事會組成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並至少有一名常駐香港。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2.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3.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章 任職資格</b>	<b>第二章 任職資格</b>
<p><b>第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li> <li>2. 具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li> <li>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li> <li>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li> <li>5.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li> <li>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li> </ol>	<p><b>第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li> <li>2. 具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li> <li>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li> <li>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li> <li>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li> <li>6.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li> <li>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li> <li>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li> <li>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li> <li>4.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li> </ol>	<p><b>第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li> <li>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li> <li>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li> <li>4. 在公司<b>控股股東</b>、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b>及其直系親屬</b>；</li> <li>5. <b>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b></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5.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6. 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6. 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8.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十二個月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b>實際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法律、諮詢、<b>保薦</b>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b>；</p>
<p>8.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b>主要負責人及董事</b>；</p>	

修訂前	修訂後
9.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9.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10.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	10.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
11.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11.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12.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12.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13.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li> <li>2.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li> <li>3.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li> <li>4.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li> <li>5.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li> </ol>	<p>前款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前款所述「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並無下列不良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li> <li>2.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li> <li>3.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li> <li>4.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li> <li>5.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li> <li>6. 上市地證券監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情形。</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提名、選舉、任期和更換</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提名、選舉、任期和更換</b></p>
<p><b>第九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b>提名人</b>」)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b>第九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b>提名人</b>」)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1 272 782 689"><del>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權的公司股東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可以參選董事。</del></p> <p data-bbox="201 753 782 880">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 data-bbox="807 272 1380 689"><b>第十一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按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b></p> <p data-bbox="807 753 1380 838">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 data-bbox="807 902 1380 1115"><b>證券交易所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對於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b></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b>第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十五條 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四章 職責→職權</b>	<b>第四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b>
<p><b>第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保持獨立性，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有效地履行職責，持續關心公司情況，認真審核各項文件，客觀發表獨立意見。</p>	<p><b>第十六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獨立性，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有效地履行職責，持續關心公司情況，認真審核各項文件，客觀發表意見；</li> <li>2.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li> <li>3.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獨董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li> <li>4.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li> <li>5.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六條 (部分)</b>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董事職權外，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1. 就根據A股監管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認可意見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由在有關交易中沒有占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並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依據；</p> <p>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董事職權外，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1.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2.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3.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b>1-3</b>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 <del>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del></p> <p>6. <del>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del></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del>1-6</del>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3項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b>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第十三條 (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履行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工作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履行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工作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確定或者調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li> <li>5.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li> <li>6.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事項。</li> </ol>	<p>此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51">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data-bbox="810 421 1385 88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0 421 1385 457">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li><li data-bbox="810 514 1385 593">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li><li data-bbox="810 651 1385 729">3.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li><li data-bbox="810 787 1385 883">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ol>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條</b>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是否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表明確意見。</p>	此條刪除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此條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二條</b>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b>第二十三條</b>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b>第二十三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使職權時，應當特別關注相關審議內容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發佈的有關文件要求。</p>	<p><b>第二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使職權時，應當特別關注相關審議內容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發佈的有關文件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核查公司的董事會決議內容，關注公司的有關報道和信息。當發現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未及時或者適當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情形的，應當積極主動的了解情況，及時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督促公司切實整改或公開澄清。</p>	<p><b>第二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核查公司的董事會決議內容，關注公司的有關報道和信息。當發現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未及時或者適當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情形的，應當積極主動的了解情況，及時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督促公司切實整改或公開澄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行使特別職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li> <li>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li> <li>3.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獨董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三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li> <li>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li> <li>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6.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b>第五章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一件</b></p>	<p align="center"><b>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保障</b></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必要的條件：</p> <p>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審議事項相關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補充資料或者做出進一步說明。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及相關人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p> <p>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b>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b>。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審議事項相關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補充資料或者做出進一步說明。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b>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b></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公告，由董事會秘書辦理相關公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原因；</p> <p>3.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配合，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p>	<p>2.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b>和人員支持</b>，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b>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b>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公告，由董事會秘書辦理相關公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p>4.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5.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6. 公司可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3.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p> <p>4.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7.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p>	<p>5.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或有利害關係的<b>單位和人員</b>取得其他利益。</p> <p>6. 公司可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7.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支付的交通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在地到會議地點)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由公司支付，其他費用由本人自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 責任與義務</b>	<b>第六章 責任與義務</b>
<p><b>第二十六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第三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第二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行使職權、履行義務，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的影響。</p>	<p>此條刪除</p>
<p><b>第二十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p>	<p>此條刪除</p>
<p><b>第二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認真履行義務，致使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職工合法權益遭受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依法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可按規定程序對其予以撤換。</p>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認真履行義務，致使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職工合法權益遭受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依法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可按規定程序對其予以撤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聘用合同的約定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和對公司造成危害程度，要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相應的法律和經濟責任。</p>	<p><b>第三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聘用合同的約定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和對公司造成危害程度，要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相應的法律和經濟責任。</p>
<p><b>第三十一條</b>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三十三條</b>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三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三十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中的履職盡責情況及其行政責任，可以結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與相關違法違規行為之間的關聯程度，兼顧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點，綜合下列方面進行認定：</p> <p>(一) 在信息形成和相關決策過程中所起的作用；</p> <p>(二) 相關事項信息來源和內容、了解信息的途徑；</p> <p>(三) 知情程度及知情後的態度；</p> <p>(四) 對相關異常情況的注意程度，為核驗信息採取的措施；</p> <p>(五) 參加相關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情況；</p> <p>(六) 專業背景或者行業背景；</p> <p>(七) 其他與相關違法違規行為關聯的方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證明其已履行基本職責，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其沒有主觀過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不予行政處罰：</p> <p>(一) 在審議或者簽署信息披露文件前，對不屬於自身專業領域的相關具體問題，借助會計、法律等專門職業的幫助仍然未能發現問題的；</p> <p>(二) 對違法違規事項提出具體異議，明確記載於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會議記錄中，並在董事會會議中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p> <p>(三) 公司或者相關方有意隱瞞，且沒有跡象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者能夠發現違法違規線索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因公司拒絕、阻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導致其無法對相關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實、準確、完整作出判斷，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的；</p> <p>(五) 能夠證明勤勉盡責的其他情形。</p> <p>在違法違規行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後及時向公司提出異議並監督整改，且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的，可以不予行政處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證據證明其在履職期間能夠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的，或者在違法違規行為被揭露後及時督促公司整改且效果較為明顯的，中國證監會可以結合違法違規行為事實和性質、獨立非執行董事日常履職情況等綜合判斷其行政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七章 附則</b>	<b>第七章 附則</b>
<b>第三十三條</b>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b>第三十七條</b>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b>第三十四條</b>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內容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b>第三十八條</b>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內容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b>第三十五條</b>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b>第三十九條</b>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原《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中國通號董辦[2019]201號中相關部分)同時廢止。
<b>第三十六條</b>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b>第四十條</b>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